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88 號 5 樓

電話：(02)2799-11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六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二七
(十)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2~53		二八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60		二九
(十二)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0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外銷收入之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銷售商品予海外客戶，且集中於前十大客戶，民國 105 年度相關之外銷收入計新台幣 401,810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 99%；對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87,639 仟元，佔銷貨收入之 71%。由於外銷收入有關之重大不實風險較高，因此外銷收入之認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執行控制測試以評估出貨作業流程、收入認列流程及新增銷貨客戶背景調查與授信評估等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確認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正常運作；針對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化進行分析；抽樣檢視原始訂單、出貨文件及發票；針對年底應收款項餘額發函詢證；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並確認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以驗證外銷收入之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歐格電子工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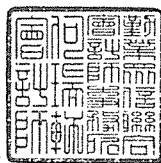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陳 招 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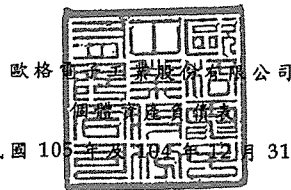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7,029	5	\$ 71,077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13,839	6	93,806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五及八)	290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五及八)	68,586	4	78,8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五及二六)	11,086	1	5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五及八)	375	-	2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五及二六)	43,094	2	40,711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2,329	-	-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93	-	227	-
1421	預付款項	2,869	-	2,25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及十)	26,426	1	27,95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6,016</u>	<u>19</u>	<u>315,643</u>	<u>17</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458,387	76	1,459,124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94,192	5	95,07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3,595	-	3,589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41	-	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897	-	6,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	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60,222</u>	<u>81</u>	<u>1,564,050</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6,238</u>	<u>100</u>	<u>\$ 1,879,69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1,755	-	\$ 1,24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911	-	9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31,365	17	257,739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7,004	1	21,95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05	-	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	-	2,394	-
2313	預收款項	14,771	1	13,7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6,111</u>	<u>19</u>	<u>298,043</u>	<u>16</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21,506	12	212,850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3,082	1	31,48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55	-	25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4,843</u>	<u>13</u>	<u>244,589</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620,954</u>	<u>32</u>	<u>542,632</u>	<u>29</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0,000	53	1,02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4,767	1	14,76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9,655	11	195,47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51	3	42,117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1,206	14	237,592	13
3400	其他權益	(689)	-	64,702	3
31XX	權益總計	<u>1,295,284</u>	<u>68</u>	<u>1,337,061</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916,238</u>	<u>100</u>	<u>\$ 1,879,6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402,960	100	\$ 462,76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47	-	614	-
4190	銷貨折讓	438	-	19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02,475	100	461,959	99
4600	勞務收入	2,014	-	4,168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04,489	100	466,1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320,592	79	362,392	78
5900	營業毛利	83,897	21	103,735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0,002	7	39,071	8
6200	管理費用	27,263	7	26,4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53	4	16,92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518	18	82,423	17
6900	營業淨利	11,379	3	21,31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53,258	13	26,319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1,854	1	2,447	-
7110	租金收入	971	-	971	-
7130	股利收入	2,787	1	2,68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1,597	-	3,941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九）	679	-	10,451	2
76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十九）	( 817)	-	( 7,754)	( 2)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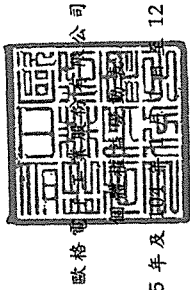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附註七)	\$ -	-	(\$ 10,546)	( 2)
7590	其他損失	( 560)	-	( 6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9,769</u>	<u>15</u>	<u>27,868</u>	<u>6</u>
7900	稅前淨利	71,148	18	49,18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0,883</u>	<u>3</u>	<u>7,381</u>	<u>2</u>
8200	淨利 (附註十九)	<u>60,265</u>	<u>15</u>	<u>41,799</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91)	( 1)	( 2,906)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160)	-	( 2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5,633)	( 11)	31,883	7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 11,542)	( 3)	1,16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8,216)	( 2)	( 21,459)	(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66,342)	( 17)	8,473	2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6,077)</u>	<u>( 2)</u>	<u>\$ 50,27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59</u>		<u>\$ 0.41</u>	
9810	稀 釋	<u>\$ 0.59</u>		<u>\$ 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訊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普通股本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A1		\$1,020,000	\$ 14,762	\$ 187,660	\$ 117	\$ 92,729	\$ 72,557	(\$ 19,441)		\$1,368,38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7,815	-	( 7,81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7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7)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 81,600)	-	-	-	( 81,6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	-	-	-	-	-	-	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1,799	-	-	-	41,79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13)	-	30,115	( 18,529)	8,4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86	-	30,115	( 18,529)	50,27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0,000	14,762	195,475	-	42,117	-	102,672	( 37,970)	1,337,06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180	-	( 4,180)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700)	-	-	-	( 35,7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60,265	-	-	-	60,26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1)	-	( 51,763)	( 13,628)	( 66,34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314	-	( 51,763)	( 13,628)	( 6,07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0,000	\$ 14,762	\$ 199,655	\$ -	\$ 61,551	\$ 50,909	(\$ 51,598)	(\$ 51,598)	\$1,295,2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71,148	\$ 49,18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 舊	1,153	1,126
A20200	攤 銷	87	130
A20300	呆帳費用	1,009	7,715
A21200	利息收入	( 1,854)	( 2,447)
A21300	股利收入	( 2,787)	( 2,682)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679)	( 10,4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53,258)	( 26,319)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54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66)	7,0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290)	-
A31150	應收帳款	10,126	5,9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49)	6,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9)	17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389)	1,887
A31200	存 貨	134	36
A31230	預付款項	( 591)	( 612)
A32130	應付票據	512	( 641)
A32150	應付帳款	( 35)	( 5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542	( 25,0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45	1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0	( 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2	(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193)	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1,438	21,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20)	( 9,9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618</u>	<u>11,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1,704)	( 190,6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808	\$ 279,031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91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33	6,51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	( 12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8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89	2,39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787</u>	<u>2,68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4,966)</u>	<u>104,8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35,700)</u>	<u>( 81,600)</u>
EEEE	現金增加數	15,952	35,0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1,077</u>	<u>36,05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7,029</u>	<u>\$ 71,0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廣浩



經理人：李廣浩



會計主管：鄭伊珊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創設於 72 年，88 年 7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89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第二類股掛牌，並於 91 年 1 月 23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路控制板、電子保護插接器、智慧型插接器、電源分配器、無線視訊產品及 LCD TV 等產品之設計、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本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及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始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損益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暨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備供出售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

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銷售貨物收入係於貨物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評估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依過去經驗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23,431 仟元及 120,32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9,889 仟元及 8,880 仟元後之淨額）。

####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9	\$ 14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6,920</u>	<u>70,931</u>
	<u>\$ 87,029</u>	<u>\$ 71,077</u>

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30%	0.01%~0.17%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6,426 仟元及 27,959 仟元，係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

##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32,227	\$ 35,217
基金受益憑證	81,612	58,589
	<u>\$113,839</u>	<u>\$ 93,806</u>

本公司於 104 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中華網龍公司股票，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認列減損損失 10,546 仟元。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90	\$ -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78,475	\$ 87,713
減：備抵呆帳	( 9,889)	( 8,880)
	<u>\$ 68,586</u>	<u>\$ 78,83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59	\$ 59
其他	316	195
	<u>\$ 375</u>	<u>\$ 254</u>

### (一) 應收票據

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之應收票據。

###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評估應收帳款整體之減損，即本公司依過去經驗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57,844	\$ 71,703
60天以下	9,422	3,867
61至120天	176	2,357
121天以上	<u>11,033</u>	<u>9,786</u>
合計	<u>\$ 78,475</u>	<u>\$ 87,7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9,422	\$ 3,867
61至120天	176	2,357
121天以上	<u>1,837</u>	<u>1,261</u>
合計	<u>\$ 11,435</u>	<u>\$ 7,485</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12	\$ 953	\$ 1,165
加：本期提列	8,313	-	8,313
減：本期迴轉	<u>-</u>	<u>(598)</u>	<u>(59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5</u>	<u>\$ 355</u>	<u>\$ 8,88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25	\$ 355	\$ 8,880
加：本期提列	<u>671</u>	<u>338</u>	<u>1,00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196</u>	<u>\$ 693</u>	<u>\$ 9,889</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196仟元及8,525仟元。

(三)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有客觀減損證據時，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93	\$ 81
原 料	-	146
	<u>\$ 93</u>	<u>\$ 227</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0,592 仟元及 362,392 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	<u>\$ 26,426</u>	<u>\$ 27,959</u>

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1.00%~4.35%	1.25%~4.30%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363,168</u>	<u>\$ 1,359,955</u>
投資關聯企業	<u>\$ 95,219</u>	<u>\$ 99,16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HOKU ATLANTIC INC.	<u>\$ 1,363,168</u>	<u>\$ 1,359,95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HOKU ATLANTIC INC.	100%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5,219</u>	<u>\$ 99,16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	4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59,667	\$152,649
非流動資產	161,714	165,918
流動負債	( 95,029)	( 85,316)
非流動負債	( 14,046)	( 12,138)
權益	<u>\$212,306</u>	<u>\$221,113</u>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95,219</u>	<u>\$ 99,169</u>
投資帳面金額	<u>\$ 95,219</u>	<u>\$ 99,169</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117,925</u>	<u>\$111,789</u>
本期淨利(損)	\$ 5,216	(\$ 1,159)
其他綜合(損)益	( 14,023)	( 4,402)
綜合(損)益總額	( \$ 8,807)	( \$ 5,561)
自華格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24		\$ 39,436	\$ 36	\$ 567	\$ 380		\$108,643
增 添	-		-	-	120	-		120
處 分	-		-	-	( 71 )	( 52 )		( 12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224</u>		<u>\$ 39,436</u>	<u>\$ 36</u>	<u>\$ 616</u>	<u>\$ 328</u>		<u>\$108,64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252	\$ 10	\$ 221	\$ 163		\$ 12,646
折舊費用	-		807	12	143	83		1,045
處 分	-		-	-	( 71 )	( 52 )		( 123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059</u>	<u>\$ 22</u>	<u>\$ 293</u>	<u>\$ 194</u>		<u>\$ 13,56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224</u>		<u>\$ 26,377</u>	<u>\$ 14</u>	<u>\$ 323</u>	<u>\$ 134</u>		<u>\$ 95,07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224		\$ 39,436	\$ 36	\$ 616	\$ 328		\$108,640
增 添	-		-	-	191	-		191
處 分	-		-	-	( 59 )	( 77 )		( 136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224</u>		<u>\$ 39,436</u>	<u>\$ 36</u>	<u>\$ 748</u>	<u>\$ 251</u>		<u>\$108,6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059	\$ 22	\$ 293	\$ 194		\$ 13,568
折舊費用	-		806	12	179	74		1,071
處 分	-		-	-	( 59 )	( 77 )		( 136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3,865</u>	<u>\$ 34</u>	<u>\$ 413</u>	<u>\$ 191</u>		<u>\$ 14,50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8,224</u>		<u>\$ 25,571</u>	<u>\$ 2</u>	<u>\$ 335</u>	<u>\$ 60</u>		<u>\$ 94,19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10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u>\$ 1,877</u>	<u>\$ 4,123</u>	<u>\$ 6,0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30	\$ 2,330		
折舊費用	<u>-</u>	<u>81</u>	<u>8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11</u>	<u>\$ 2,41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877</u>	<u>\$ 1,712</u>	<u>\$ 3,58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877	\$ 4,123	\$ 6,000		
增 添	<u>-</u>	<u>88</u>	<u>8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7</u>	<u>\$ 4,211</u>	<u>\$ 6,08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411	\$ 2,411		
折舊費用	<u>-</u>	<u>82</u>	<u>8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93</u>	<u>\$ 2,49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77</u>	<u>\$ 1,718</u>	<u>\$ 3,595</u>		

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1,340仟元及46,508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 十四、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75
取 得	<u>-</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7
攤銷費用	<u>1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7</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28</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5
取 得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75</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47
攤銷費用	<u>8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55</u>	<u>\$ 1,243</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911</u>	<u>\$ 940</u>

##### (一) 應付票據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貨款而開立之票據。

##### (二)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平均賒款期間為2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間內償還。

##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酬勞	\$ 15,365	\$ 11,081
應付薪資及獎金	7,130	7,859
應付董監事酬勞	2,752	1,902
其他	<u>1,757</u>	<u>1,116</u>
	<u>\$ 27,004</u>	<u>\$ 21,958</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規定比例提撥之金額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335仟元及1,439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312	\$ 35,2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13,230</u> )	( <u>3,743</u> )
提撥短絀	<u>23,082</u>	<u>31,4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3,082</u>	<u>\$ 31,4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31,524	(\$ 2,989)	\$ 28,53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1	-	191
利息費用(收入)	591	(62)	529
認列於損益	782	(62)	7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	(1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77	-	77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87	-	1,18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957	-	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21	(15)	2,906
雇主提撥	-	(677)	(67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227	(\$ 3,743)	\$ 31,484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227	(\$ 3,743)	\$ 31,48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8	-	158
利息費用(收入)	573	(67)	506
認列於損益	731	(67)	66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	(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66	-	66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215	-	1,21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80)	-	(1,0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1	(10)	791
雇主提撥	-	(9,857)	(9,857)
福利支付	(447)	447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312	(\$ 13,230)	\$ 23,08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推銷費用	\$ 226	\$ 237
管理費用	261	273
研發費用	<u>177</u>	<u>210</u>
	<u>\$ 664</u>	<u>\$ 72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 1,228</u> )	( <u>\$ 1,204</u> )
減少 0.25%	<u>\$ 1,281</u>	<u>\$ 1,25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41</u>	<u>\$ 1,220</u>
減少 0.25%	( <u>\$ 1,196</u> )	( <u>\$ 1,175</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671</u>	<u>\$ 70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8年	14年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2,000</u>	<u>102,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20,000</u>	<u>\$ 1,0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1,089	\$ 1,08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	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u>13,673</u>	<u>13,673</u>
	<u>\$ 14,767</u>	<u>\$ 14,767</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二)之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擬訂本公司股利發放之種類、金額。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

前述股利提撥之比例得視當年度本公司實際獲利情形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80	\$ 7,81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117)		
現金股利	35,700	81,600	\$ 0.35	\$ 0.8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0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9	
現金股利	51,000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102,672	\$ 72,55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45,633)	31,88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 <u>6,130</u> )	( <u>1,768</u> )
年底餘額	<u>\$ 50,909</u>	<u>\$102,672</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年初餘額	(\$ 37,970)	(\$ 19,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863)	1,0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679)	( 10,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	10,54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884)	( 19,013)
匯率影響數	<u>1,798</u>	( <u>678</u> )
年底餘額	<u>(\$ 51,598)</u>	<u>(\$ 37,97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十九、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071	\$ 1,045
營業外支出	<u>82</u>	<u>81</u>
	<u>\$ 1,153</u>	<u>\$ 1,12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87</u>	<u>\$ 130</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1,335	\$ 1,439
確定福利計畫	<u>664</u>	<u>720</u>
	1,999	2,159
薪資費用	45,358	44,650
勞健保費用	2,987	3,204
其他員工福利	<u>538</u>	<u>59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0,882</u>	<u>\$ 50,6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0,882</u>	<u>\$ 50,605</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 人及 45 人。

####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4%~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

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	6%
董監事酬勞	3.5%	3.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717	\$	3,261
董監事酬勞		2,752		1,9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3,522		
董監事酬勞			2,466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6,650	\$ 88,83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97,467)	( 96,589)
淨 損	<u>(\$ 817)</u>	<u>(\$ 7,754)</u>

(四) 處分投資淨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總額	\$ 679	\$ 10,457
處分投資損失總額	-	( 6)
淨 益	<u>\$ 679</u>	<u>\$ 10,451</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7	\$ 5,32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60)	( 76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786</u>	<u>2,81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83</u>	<u>\$ 7,3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71,148</u>	<u>\$ 49,1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095	\$ 8,361
稅法規定不可減除之費損	-	1,882
免稅所得	( 852)	( 2,0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 360)	( 7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883</u>	<u>\$ 7,38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影響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329</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2,3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81	(\$ 1,563)	\$ 718
其他	<u>3,746</u>	<u>(567)</u>	<u>3,179</u>
	<u>\$ 6,027</u>	<u>(\$ 2,130)</u>	<u>\$ 3,8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投資利益	<u>\$ 212,850</u>	<u>\$ 8,656</u>	<u>\$ 221,506</u>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74	\$ 7	\$ 2,281
其他	<u>2,010</u>	<u>1,736</u>	<u>3,746</u>
	<u>\$ 4,284</u>	<u>\$ 1,743</u>	<u>\$ 6,0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投資利益	<u>\$ 208,288</u>	<u>\$ 4,562</u>	<u>\$ 212,85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屬 86 年度 (含) 以前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15</u>	<u>\$ 3,358</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2% (預計) 及 13.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淨 利</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0,265</u>	<u>\$ 41,79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2,000	102,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15</u>	<u>4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2,615</u>	<u>102,45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以前年度發行而未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全數逾期失效。

104 年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員 工 認 股 權</u>	<u>單位 ( 仟 )</u>	<u>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 元 )</u>
年初流通在外	2,325	\$ 16.5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2,325 )	16.50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 元 )	\$ -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

##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25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971	\$ 93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890	-
	<u>\$ 1,861</u>	<u>\$ 931</u>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並無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32,227	\$ -	\$ -	\$ 32,227
基金受益憑證	<u>81,612</u>	<u>-</u>	<u>-</u>	<u>81,612</u>
合 計	<u>\$113,839</u>	<u>\$ -</u>	<u>\$ -</u>	<u>\$113,839</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35,217	\$ -	\$ -	\$ 35,217
基金受益憑證	<u>58,589</u>	<u>-</u>	<u>-</u>	<u>58,589</u>
合 計	<u>\$ 93,806</u>	<u>\$ -</u>	<u>\$ -</u>	<u>\$ 93,806</u>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36,886	\$219,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3,839	93,80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36,093	261,08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依照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風險，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敏感度分析可評估利率或匯率於 1 年中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匯率及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容分別列示於下：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以 5% 為原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敏感度分析係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 5% 時，將

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10,085	\$ 6,278	(\$ 825)	(\$ 492)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益	(\$ 20)	(\$ 21)	(\$ 1,376)	(\$ 1,434)

以上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美金、歐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6,426	\$ 67,9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86,920	70,931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風險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依資產負債表日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活期存款）之利率暴險，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7 仟元及 177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款項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前述客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62% 及 58%。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銀行信用融資額度均為 900 仟美元。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881	\$ 56,257	\$ 240,202	\$ -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377	\$ 25,641	\$ 250,906	\$ -	\$ -

## (五) 重分類資訊

97年第3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工具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所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419,7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419,788</u>
	<u>\$419,788</u>	<u>\$419,788</u>

本公司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567	\$ 51,567	\$ 50,487	\$ 50,487

本公司經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金額</u>	<u>擬制性利益</u>	<u>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金額</u>	<u>擬制性利益</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11	\$ 1,843	\$ 816	\$ 670

##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7,618</u>	<u>\$ 10,564</u>
勞務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1</u>	<u>\$ 3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316,950	\$358,811
關 聯 企 業	-	5
	<u>\$316,950</u>	<u>\$358,816</u>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價格，係按本公司再銷售價格之 60-95% 計算；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三) 推銷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152</u>	<u>\$ 4,769</u>

推銷費用主要係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佣金支出及關係人代本公司辦理報關事務之進出口費用。

(四) 營業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654</u>	<u>\$ 790</u>

營業外收入主要係本公司代購料之佣金收入，係按本公司進價之 5-12% 計算。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88	\$ 526
其他關係人	<u>10,098</u>	-
	<u>\$ 11,086</u>	<u>\$ 52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六)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關係人放款 (含利息)		
關聯企業	\$ 40,070	\$ 40,105
其 他		
子 公 司	3,024	590
其他關係人	-	16
	<u>\$ 43,094</u>	<u>\$ 40,711</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105年7月31日前之利率為3%，自105年8月1日起之利率為2%。

105及104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1,027仟元及1,170仟元。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u>\$331,365</u>	<u>\$257,73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八)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05</u>	<u>\$ 44</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子公司代墊運費之款項。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及104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887</u>	<u>\$ 7,06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106年1月12日，共發行普通股3,000仟股，以每股13.5元發行，計募集股款40,500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對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45%增加至50.07%，並取得控制力。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30	32.25	美金/新台幣	\$ 129,968
歐元	487	33.90	歐元/新台幣	16,509
港幣	157	4.158	港幣/新台幣	653
人民幣	5,919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27,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284	32.25	美金/新台幣	331,659
港幣	59	4.158	港幣/新台幣	245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31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32,318
歐元	274	35.88	歐元/新台幣	9,831
港幣	140	4.235	港幣/新台幣	593
人民幣	5,673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28,6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56	32.825	美金/新台幣	257,873
港幣	42	4.235	港幣/新台幣	178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未實現淨 兌換利益	匯率	未實現淨 兌換損失
美金	32.25 (美金/新台幣)	\$ 88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7,190)
歐元	33.90 (歐元/新台幣)	( 19)	35.88 (歐元/新台幣)	151
港幣	4.158 (港幣/新台幣)	( 6)	4.235 (港幣/新台幣)	( 3)
人民幣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9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5
		<u>\$ 866</u>		<u>(\$ 7,037)</u>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三。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公司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三)	業務往來金額	未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	備抵金額	溢名	保價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註一)	資金貸與總額(註二)
0	歐格公司	華格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 — 融貸款	是	\$ 40,000	\$ 40,000	\$ 40,000	\$ 40,000	2%~3%	2	\$ -	營業週轉	\$ -	-	-	-	-	\$ 129,528	\$ 518,114

註一：係按歐格公司年底淨值 10% 為限。

註二：係按歐格公司年底淨值 40% 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年底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40,000 仟元，年底實際貸與金額係歐格公司貸與華格公司 40,000 仟元。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允價(註一)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二)		
歐格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574	\$ -	\$ -	(註三)
	力晶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6,000	2,470	661	
	友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8,000	1,129	1,568	
	中華網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8,400	49,376	29,998	
	智原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451	20,703	24,213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92,000	21,036	26,69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98,180	30,701	30,706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137	32,331	16,415	
	復華中國成長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052	42,006	24,827	
	復華中國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197	65,066	63,675	
	永豐金寶鑽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泛歐公司	花旗 HENGDELI HOLDINGS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536	49,158	
	花旗 - CNUCOM 債券 - 中國聯通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1,343	46,263	
	花旗 - CCAMCL 債券 - 中國信達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250	31,812	
	花旗 - DB 債券 - 德意志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000	61,467	
	花旗 - SOCGEN 債券 - 法國興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677	62,525	
	花旗 - FORCAY 債券 - 台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22	15,361	
	花旗 - VTB BANK 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12	17,418	

註一：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股票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未依市價調整之原始投資成本或重分類時之帳面金額列示。

註三：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情形之單	及信	交易原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	
歐格公司	泛歐公司	歐格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 316,950	97	不定期支付	註一	註一	(\$ 331,365)	( 99)	
泛歐公司	歐格公司	對泛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16,950	100	不定期收取	註一	註一	331,365	100	
	歐陸公司	泛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316,918	100	每月應收付款互抵	註二	—	( 139,266)	( 99)	
歐陸公司	泛歐公司	對歐陸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316,918	99	每月應收付款互抵	註二	—	139,266	100	

註一：係按歐格售價 60%-95%計算，貨款採月結不定期付款。

註二：泛歐公司轉單予歐陸公司係按泛歐公司自歐格公司接單價之 100%為進價。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泛歐公司	歐格公司	母公司	\$331,365	1.08 次	\$ -	-	--	\$108,846	\$ -	-
歐陸公司	泛歐公司	母公司	139,266	2.54 次	-	-	-	46,699	-	-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金額	本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註
				本期末	去期末	數	率(%)					
歐格公司	泛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電腦配件及電子零配 件之轉口貿易	\$ 90,665	\$ 90,665	50,000	100	\$ 1,363,168	\$ 50,918	( )	\$ 50,918	
	華格公司	新北市	電腦配件及電子零配 件之製造及買賣	42,968	42,968	8,625,221	45	95,219	5,216	( )	2,340	
泛歐公司	歐陸公司	中國大陸	電腦配件及電子零配 件之製造及買賣	211,687	211,687	-	100	321,653	37,448	( )	37,448	

註：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盈 益 或 虧 損 (註二)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或 認 益 (註二)	期 末 未 分 派 利 潤 (註二)	投 資 額 (註二)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期 末 未 分 派 利 潤 收 益
東莞歐陸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配件及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HKD 50,000,000	(三)	\$ 124,614	\$ 124,614	\$ -	\$ -	\$ -	\$ 37,448	\$ 124,614	100%	\$ 37,448	\$ -	\$ 321,653	\$ -	\$ 32,083
上海華格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電路元件之生產與銷售	USD 320,000	(五)	11,202	11,202	-	-	-	4,458	11,202	45%	1,999	80,240	80,240	-	-
華格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電路元件之生產與銷售	USD 2,100,000	(五)	68,175	68,175	-	-	-	4,142	68,175	45%	1,858	80,234	80,234	-	-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總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總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總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總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總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總 額
\$203,991	\$362,687	\$ -	\$ 124,614	\$ 124,614	\$ 124,614
	(USD9,570,000 元及 HKD13,000,000 元)				1,295,284x60%=777,17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或國際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係本公司透過國內轉投資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係依兌換率 US\$1 = NT\$32.25；HK\$1 = NT\$4.158 計算。

註五：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不包含歐公司以其盈餘另行投資歐陸公司之 87,073 仟元。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九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u>109</u>
國內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24
活期存款			20,345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u>65,851</u>
			<u>86,920</u>
合	計	\$	<u>87,029</u>

註一：係美金 1,790 仟元；兌換率為 US\$1 = NT\$32.25

港幣 156 仟元；兌換率為 HK\$1 = NT\$4.158

歐元 221 仟元；兌換率為 EUR\$1 = NT\$33.90

人民幣 1 仟元；兌換率為 RMB\$1 = NT\$4.649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單位數／股數	金 額	市 價 單價(元)	( 註 ) 總 金 額
基金受益憑證				
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	3,000,451	\$ 20,703	8.07	\$ 24,213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1,992,000	21,036	13.40	26,693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2,298,180	<u>30,701</u>	13.36	<u>30,706</u>
		<u>72,440</u>		<u>81,612</u>
國內上市(櫃)股票				
友 達	56,000	2,470	11.80	661
中華網龍	38,000	1,129	41.25	1,568
智 原	988,400	<u>49,376</u>	30.35	<u>29,998</u>
		<u>52,975</u>		<u>32,227</u>
		125,415		<u>\$113,839</u>
評價調整		( <u>11,576</u> )		
淨 額		<u>\$113,839</u>		

註：市價係按各該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各該股票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 註 一 )	金 額
甲客戶	USD\$378 仟元	\$ 12,191
乙客戶	USD\$305 仟元	9,840
丙客戶	USD\$272 仟元、RMB\$82 仟元及 NTD\$294 仟元	9,450
丁客戶	EUR\$268 仟元	9,098
戊客戶	USD\$254 仟元	8,181
己客戶	USD\$131 仟元	4,231
其他 (註二)		<u>25,484</u>
合 計		78,475
減：備抵呆帳		<u>9,889</u>
淨 額		<u>\$ 68,586</u>

註一：兌換率為 USD\$1 = NT\$32.25；EUR\$1 = NT\$33.90；RMB\$1 =  
NT\$4.649。

註二：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價 (註)	
商	品	\$ 688	\$ 93
原	料	<u>3,078</u>	<u>-</u>
	合 計	<u>\$ 3,766</u>	<u>\$ 93</u>

註：係淨變現價值。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五

單位：除每股淨值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餘 金 額	本 年 增 加 額	本 年 減 少 額	年 末 餘 金 額	年 末 股 數	已實現毛利	年 末 股 數	成 持 股 %	餘 金 額	股 單 價	淨 金 額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註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採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50,000	\$1,359,955	\$ -	\$ 2,086	\$ -	-	\$ 14	50,000	100	\$1,363,168	\$27,263.4	\$1,363,168	無	註一及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625,221	99,169	-	160	2,340	-	-	8,625,221	45	95,219	11.04	95,219	無	註一及三	
			\$1,459,124	\$ -	\$ 2,246	\$ 33,258	-	\$ 14			\$1,458,387		\$1,458,387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審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本年度減少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該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依持股比例認列華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 個 )	金 額
銷貨收入			
	智慧型插接器	1,300,048	\$210,280
	LCD TV	5,634	56,556
	電源分配器	71,455	53,819
	電子保護插接器	284,049	44,403
	電路控制板	8,101	25,692
	無線視訊產品	2,590	2,833
	其他(註)	436,127	<u>9,377</u>
			402,96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85</u>
			402,475
勞務收入			<u>2,014</u>
			<u>\$404,48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146
	加：本年度進料		-
	減：年底原料		-
	原料轉列商品	(	146)
原料耗用			-
進銷成本			
	本年度購入商品	320,465	
	加：年初商品	81	
	原料轉入商品	146	
	減：年底商品	(	93)
	其 他	(	7)
		<u>320,592</u>	
營業成本		<u>\$320,592</u>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14,437	\$ 19,294	\$ 11,627	\$ 45,358
出口費用		5,730	-	-	5,730
佣金支出		1,885	-	-	1,885
進出口費用		1,596	-	-	1,596
其他(註)		<u>6,354</u>	<u>7,969</u>	<u>3,626</u>	<u>17,949</u>
合 計		<u>\$ 30,002</u>	<u>\$ 27,263</u>	<u>\$ 15,253</u>	<u>\$ 72,51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358	\$ -	\$ 45,358	\$ 44,650	\$ -	\$ 44,650
勞健保費用	2,987	-	2,987	3,204	-	3,204
退休金費用	1,999	-	1,999	2,159	-	2,1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8	-	538	592	-	592
	<u>\$ 50,882</u>	<u>\$ -</u>	<u>\$ 50,882</u>	<u>\$ 50,605</u>	<u>\$ -</u>	<u>\$ 50,605</u>
折舊費用	<u>\$ 1,071</u>	<u>\$ 82</u>	<u>\$ 1,153</u>	<u>\$ 1,045</u>	<u>\$ 81</u>	<u>\$ 1,126</u>
攤銷費用	<u>\$ 87</u>	<u>\$ -</u>	<u>\$ 87</u>	<u>\$ 130</u>	<u>\$ -</u>	<u>\$ 130</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 人及 45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699

號

會員姓名：  
(1) 何瑞軒

(2) 陳招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4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29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130625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歐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何瑞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招美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